

盥字的結構本象手持桿狀物攪拌皿中液體之形，父丁甗亞形中有、亞父丁甗有（《金文編》附錄上142），應即盥之初形，伯肅父盥作，即其繁形，加叙於皿下。調和酒的濃淡或水溫高低都是可能是盥的功用。季良父盥作是將手持桿狀寫成手持禾形，禾同時也代表了它的聲符。把象意字本來具象的一部份改爲形體接近而又能代表聲音的部件，這在文字學上，稱之爲聲化。例如飲字本象人欠身於酉前飲酒形，把本象舌的部份改寫成今，也同時代表聲音。這類例子在古文字中多見。盥字在西周金文中多作，也有从酉从禾省的例子，如（伯春盥9399），另有伯盥（9413）作、楚叔之孫途盥（9426）作，附加「金」爲義符表示其質材。

盥形銅器在西周早、中期也自名爲盥，如：

乍公丹盥（9393）

魯伯自乍般盥（9409），有同銘同紋飾盤（10064）共出。

伯百父乍孟姬媵盥（9425），有同銘盤共出（10079）。

西周中期開始，水器以盤盥組合爲主，成爲大型墓葬中重要的器類，也說明墓葬中商代重酒器，西周重食器的情況有所改變，重視水器新局面的開始。⁶⁷ 西周晚期更有匜與盤組合加入水器行列中。但盥的使用也並未消失，從春秋戰國墓葬中，陶盥常與陶盥缶及小口湯鼎並出的情況看（詳後），盥應該一直都是盥洗用具中重要的器類之一。可是在匜大量流行之後，盥也並未從盥洗器中消失，原因可能是因爲盥的功能是多用途的，作爲盥洗時加熱用水是其功能之一，盥有流，方便澆注，和匜相同，但盥有足可以加溫的功能卻是匜所缺乏的。⁶⁸

2. 湯鼎

湯鼎是楚文化特有的器類，影響所及，在春秋戰國長江中下游地區多有出

⁶⁷ 統計資料請參考盧連成、胡智生，〈陝西地區西周墓葬和窖藏出土的青銅器〉，《寶雞強國墓地》附錄一（1988），頁470-529。

⁶⁸ 張臨生，〈說盥與匜〉（1982）引上村嶺楚國墓地出土青銅器指出「以上水器出土的情形似乎形成這樣一個公式，成一盤一匜外更無盥；成一盤，一盥外更無匜。若盥匜同出則配以二盤成爲兩套水器。換言之，盥、匜均可與盤配組爲水器，是盥、匜互用之意甚明。」從楚國墓地青銅器看來，誠然如此。從曲村春秋晉國墓地發掘的情況看，也是盥配或盤匜配，出盥不出匜。但是春秋長江流域的墓葬中，盥常與湯鼎、浴缶等盥浴器並陳，較少和盤匜搭配。

陳昭容

現，曾侯乙墓出土的稱「小口提鏈鼎」，下有煙炆，證實為加熱器具。有銘文的小口鼎就是浙川出土的「盞鼎」、「浴甕」及紹興306墓出土的「湯鼎」。簡牘中屢見，已見前引。在楚文化範圍內的小型墓葬中常見仿銅陶質小口鼎，與浴缶搭配（見圖版一一、一二）。

（五）盥水器——以斗為主

作為挹水器的斗，在文獻中已多記載，如《儀禮·少牢饋食禮》所謂的「司空設盥水于洗東，有斗」，《注》「斗，盥水器也。凡設水用盥，沃盥用料」，又《禮記·喪大記》「沃水用料」，應即是這一類挹水用的器具。在楚墓葬中，斗常位於浴缶旁，壽縣蔡侯墓斗在盥缶內，當是與之相配使用。而鑑、盂等大型儲水器，也必需有挹水器具，只可惜沒有銘文足資判別。

四、墓葬中的水器與墓主身份

墓葬中「商重酒器」、「西周重食器」，水器作為葬品的重要成份應是始於西周中期，大盛於晚期，尤其是盤匜配套成為固定的格式，一直沿續到春秋戰國，這是大家都熟知的。在盤匜成為水器主流作為葬品之前，墓葬裡盥洗器的狀況如何？春秋以後，除浙川代表的貴族墓葬之外，其他貴族與一般平民又如何？以下擬用比較具有特色的幾座墓地的狀況，作一些觀察。

（一）侯家莊西北岡1400號大墓

侯家莊西北岡1400號大墓是本所一九三四至三五年間發掘的，有酒器銅尊、罍、觶各一，爵四件，觚四件，皆自南墓道出土。東墓道地面下七米深處，出有盂一件，銘文「寢小室盂」，銅盤一件斜倒於盂口蓋上，盂之西有勺一件，勺南有貫耳壺一件，盂南約半公尺處有陶擦子共五個，另有銅人面具一件在壺之南（見圖版六、圖版七）。一般相信盤用以承接盥洗用水，勺用以挹水澆沃，盂用以儲存用水，壺可能用以汲水。這應該是一套為墓主預備的盥洗用具，而「寢小

室」可能就是專為盥洗而設的小室。青銅人面具的用途不詳，而陶擦子，發掘報告上已指出是盥洗時搓擦皮膚之用具，⁶⁹ 這應該就是《說文》所謂「甌，搓垢瓦石也」的甌，也寫作「磳」。五件陶磳大小不一，直徑8.6cm-10.6cm不等，背面有鼻，鼻間可伸入二或三指，正面佈有平行或交錯繩紋，其中R1614繩紋大部份較平淺，小部份已經不見，似乎是經磨擦使用過。類似這樣的陶擦子在殷墟及上村嶺虢國墓地都有出土。⁷⁰ 包山M2西室在小口湯鼎及浴缶附近出有卵石兩個，用途可能與這些陶擦子一樣。⁷¹ 滿城一號漢墓象徵浴室的小室內也出有「搓石」。⁷²

（二）寶雞強國墓地

強國墓地共27座墓，其中出有水器的僅五座，都是三件圓鼎以上較大的墓，竹園溝七號墓雖是規模甚大、葬品豐富的墓，但沒有水器出現。

竹園溝十三號墓（墓主不詳）是以父己壺配父辛盤為一套水器，盃一件（腹底有煙灰），不知是否為水器。四號墓的墓主強季，是強國早期貴族，墓中以父乙壺配「季乍寶」盤，出土時銅壺置於盤內。另有陶盃一件，不能確知是否為水器。這兩座墓代表西周早期貴族墓葬中以盤壺配套使用的情形。兩座墓中都有殉妾的槨室，酒器食器都較主墓略少，而兩者皆無水器。

茹家莊一號墓的墓主是強伯，在強伯墓地中是地位最高、葬品最豐的一位，出有水器二盤、一盃（盃）。⁷³ 另有兩壺，其一為貫耳長頸，另一直口短頸，沒有銘文，不能確定是否為水器。⁷⁴ 其殉妾沒有水器。二號墓是強伯妻井姬墓地，出有一盤、一盃（盃）。出土時盤倒扣壓在盃上。

茹家莊一、二號墓反映西周中期的水器情況，盤盃或盤盃壺的搭配是此一時期常見的組合。⁷⁵ 盃之稱甌，已知前述，都在西周早中期，匜之稱盃罐，僅此一件。

⁶⁹ 梁思永未完稿、高去尋輯補，《侯家莊》（1996），頁53。

⁷⁰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安陽工作隊，《1969-1977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》，《考古學報》1979.1：80；中國科學院考古所編，《上村嶺虢國墓地》，頁28，圖版31.9。

⁷¹ 《包山楚墓》，頁262，圖版87。

⁷² 劉增貴，《中國古代的沐浴禮俗》，《大陸雜誌》98.4(1999)：9-30。

⁷³ 從銘文花紋都可確定為一套水器。

⁷⁴ 盧連成、胡智生認為是水器，見《寶雞強國墓地》，頁514，表五。

⁷⁵ 詳見盧連成、胡智生，《陝西地區西周墓葬和窖藏出土的青銅禮器》。

陳昭容

強國墓地反映出在西周早中期大型墓以盤壺相配為主，中期以後，則加上盤盃、盤匜的形式。以水器入葬只出現在大型墓中，而且不是一定必要的（如茹家莊七號墓），這和晚期以後水器成為基本葬品有所不同。殉妾的地位顯然是十分低下，沒有任何水器，而強伯的妻子井姬則有許多青銅器陪葬，其中包括強伯特別為她做的孟罐（銘「強伯乍井姬用孟罐」）。至於一般小型墓，都未見水器，這與春秋以後一般沒有銅器的小型墓都會製作成組的陶質水器入葬，也有所不同。⁷⁶

（三）上村嶺虢國墓地（東西周之交）

河南上村嶺虢國墓地共有234個墓，出有水器的佔一半（116座墓），其中出銅盥洗具的有14座，出陶水器的有102座。出銅水器的皆為2槨1棺墓，盤匜共出有11墓，盤盃共出2墓，盤盃匜共出1墓。出銅器墓一般不出陶器，而出陶水器的102座墓中，盆罐並出的有64墓，約佔63%強，只出罐有28墓，佔27%強，只出盆的10墓佔11%弱。這些陶水器大都配合鬲與豆，多數為1槨1棺墓或單棺墓。在社會地位方面，顯然是不及出銅器的2槨1棺墓。

陶器中的盆與罐，與春秋戰國江陵雨台山、江陵九店出的盃與壺，形體上是相類似的，只是壺的頸略長。這兩種陶器盆／盃或罐／壺是春秋以後，一般平民主要的盛水或盥洗用具（見圖版九）。

（四）上馬墓地

黃河下游地區的山西省上馬墓地，時代上起西周晚期，下至春秋戰國之際，春秋中晚期為埋葬高峰期。上馬墓地發掘1373座墓葬，從葬具和隨葬品來看，第一等級是五鼎墓兩座，第二等級是隨葬一鼎以上和隨葬一套仿銅禮器的墓，這兩等級的墓，都有一盤一匜伴出，葬具多為一棺一槨，依俞偉超的分析，墓主分屬下大夫與士的階層。⁷⁷ 第三等級墓共1348座，分日用陶器墓、小件器物墓和無葬品墓。其中隨葬日用陶器墓中，僅出一件陶器的佔880座，以陶鬲為絕對多數，

⁷⁶ 尖底陶罐與平底陶罐常出現於強國墓地中，但無法證實為水器。

⁷⁷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編，《上馬墓地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4），頁302。